

《昆山市水效提升扶持方案》

《昆山市 2025 年度水效提升扶持方案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节约战略，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条例》，促进全市水效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研究制定《昆山市水效提升扶持方案（征求意见稿）》《昆山市 2025 年度水效提升扶持方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人士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建议可在 2025 年 6 月 18 日前，通过电话或信函方式反馈。

通讯地址：昆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鹿城路 535 号水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0512-50129133

- 附件：1. 昆山市水效提升扶持方案（征求意见稿）
2. 昆山市 2025 年度水效提升扶持方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昆山市水效提升扶持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治水思路，推动我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单位节水增效，引导用水单位开展节水技术改造，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特制定《昆山市水效提升扶持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总体思路。在对全市水效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全市水效提升目标。引导用水单位加大节水技改投入和节水技术应用，推动现有用水单位实施节水改造，新建项目用水工艺达到先进水平。通过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效提升带动区域水效提升，提高全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主要目标。通过水效提升扶持，到 2030 年，全市重点监控工业企业水效优于定额先进值的比例达到全国先进水平，重点监控高校、医院等大型公共机构水效显著提升，全市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扶持对象与内容

（一）扶持对象。主要扶持昆山市计划用水户，实施节水技改后水效指标达到省用水定额先进值或水效显著提升

的企业和单位。对于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通用值的，应按照《节约用水条例》要求进行节水改造，不列入本案扶持范围。

（二）扶持内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用水单位对节水设备（用水器具）改造升级，内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艺水循环利用改造，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和措施改进提升，以及上述内容相关融资成本等方面。

（三）扶持原则。成功入选上级水效提升项目的按照上级奖补标准全额拨付（本级不再重复补助）；已成功申报其他政府扶持、奖补等政策的项目不再予以奖补。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主体。各区镇是水效提升扶持工作的责任主体，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积极引导用水单位开展节水改造。要加强部门协作，合力推进水效提升任务分解、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

（二）强化技术指导。各区镇要帮助扶持对象科学制定节水改造方案，在工艺水循环高效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用水精准计量、管网漏损控制以及日常用水管理等方面提出水效提升建议。结合用水单位节水技改需求，加强节水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引领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升级。

（三）加强示范引导。积极引导用水单位用好各类绿色金融政策，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水效提升领域，培育一批水效

提升示范项目。

（四）科学指导服务。各区镇要督导扶持对象规范有序实施水效提升项目，确保科学达效、实在管用。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防止弄虚作假、面子工程、资源浪费、给企业增加负担等问题，主动为企业办实事、解难事，提高服务质量。

（五）加强监督与管理。市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抽查，重点核查节水实效与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单位应确保材料真实，对虚报、截留资金的，追回补助并取消3年内申报资格。

附件 2

昆山市2025年度水效提升扶持方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流程

（一）收集水效提升项目情况。各区镇应做好水效提升扶持政策的宣传工作，主动调研本辖区内计划用水户水效提升项目近期实施情况及远期实施计划，并及时反馈至市水务局节水办。

（二）指导年度重点扶持对象。各区镇应宣传指导重点扶持对象制定节水改造方案，加强节水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引领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升级。

（三）组织水效提升成果验收。由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年度重点扶持对象水效提升工作及成果进行验收，并将水效提升工作完成情况报苏州市水务局，申请上级水效提升扶持资金。

（四）下达水效提升扶持资金。市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区镇水效提升工作完成和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上级拨付的扶持资金及本级专项资金规模，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水效提升项目进行奖补。

二、补助标准

（一）水效提升等技改项目按照单位产品用水效率和年节约水量双重指标核定奖补金额，以自备水源为主要水源的用水企业（单位），按照年节约水量2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工业直流冷却等行业的折算按水资源税的折算标准进行折算，以自来水源为主要水源的用水企业（单位），按照年节约水量4~6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可根据单位产品用水量下降率上下浮动，补助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二）对申请项目贷款用于水效提升等技改用途的，给予企业贷款利息支出50%的补助，单个用水户补助上限5万元。对申请“水效挂钩激励贷款”的企业，实现节水效能提升并达到指标基础线的，给予贷款利息支出下调部分的同等金额补助，单个用水户补助上限5万元。对申请“水权贷”

“水效挂钩激励贷款”等金融产品的，纳入昆山绿色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范围。

（三）本级补助标准随上级相关补助要求调整。

三、申报及审批

（一）申报条件

项目竣工并稳定运行满3个月，节水效果可量化核查；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及失信记录。

（二）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材料

（1）江苏省水效提升扶持项目备案表（盖章原件）；

- (2) 申报企业/单位营业执照;
- (3) 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证明材料;
- (4) 项目立项批复(如有);
-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简易项目无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的,可不提供);
- (6) 项目设计方案;
- (7) 项目施工合同;
- (8) 项目施工前、中、后期相关照片;
- (9) 项目验收材料;
- (10)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清单及凭证;
- (11) 项目相关的全部财务清单及合同、发票、财务审计报告等凭证。

2.节水量计算材料

- (12) 用水计量配备情况;
- (13) 项目实施前后的取用水量证明材料;
- (14) 节水量计算材料。

3.用水效率证明材料

- (15) 项目实施前后的单位产品水耗计算材料;
- (16) 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主要产品产量及用水量相关材料(生产报表、统计报表、水费发票等);

4.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 (17)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三) 审批程序

1.初审：各区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每年10月底集中报送市水务局节水办。

2.联合审核：市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申报上级水效提升项目，并核定本级补助金额。

3.公示与拨付：通过公示后，按程序拨付资金。